**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卷 3](#_Toc54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1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09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7355)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14](#_Toc208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_Toc317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7223)

[第三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 32](#_Toc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12348)

[第二卷 36](#_Toc287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_Toc22185)

[第三卷 45](#_Toc191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2142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11号联系人：蓝工电话：020-81887233-3123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联系人：林工、黄工电话：020-37861059、3786056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项目计划暂定于2024年6月16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暂定304天。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5 | 费用承担 |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3.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4.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无■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210.51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9.93万元，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0.58万元）****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以上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相关指引。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相关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 4.1.1（A）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 本项目不适用。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4）（A）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不适用。 |
| 5.2（5）（A）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不适用。 |
| 5.2（B） |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4）（B）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 |
| 5.2.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 5.2.3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
| 5.2.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5.2.5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期限：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纳。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格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特别提醒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存在行贿情形的；（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6）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8）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5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或各子项的投标报价高于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6 |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在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5.2.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5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的约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的约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七中的①、②、③、④、⑤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联合体投标人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A.资信业绩部分：45分B.监理大纲部分：30分C.投标报价部分：10分D.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15分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15%。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负责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一方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为准）**。注: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监理大纲部分+投标报价部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分权重（15%）。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部分（45分） | 企业信誉（3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2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具备上述中的2-3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具备上述中的1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注：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含最近评审年度2023年度）：1.连续获得5个年度或以上的，得5分。2.连续获得3-4个年度的，得3分。3.连续获得1-2个年度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5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注：投标人须提交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计分。时间以评价（评定）年度为准。 |
| 项目管理业绩（10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建设管理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承担该业绩的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建设管理工作任务）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及总投资金额均以合同载明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反映总投资金额，需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批复文件或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或成果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文件。** |
| 监理业绩（10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承担该业绩的监理工作任务）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总投资金额以合同载明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反映总投资金额，需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批复文件或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文件。** |
| 获奖情况（5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奖项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监理业绩获奖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含直辖市)或市（含副省级）级奖项包括：由省(含直辖市)、市（含副省级）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
| 项目建设管理团队（5分） | **1.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中任意一种证书的，得0.5分；具有上述任意二种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2.其他项目管理主要人员（除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外）（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委派），每提供1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注：须按评审标准相应提供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其在本单位2024年12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多个证书不累计计算得分。 |
| 监理管理团队（5分） |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注：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姓名及职务以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若合同无明确姓名及职务，需另提供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3.**其他监理管理主要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每提供1名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注：须按评审标准相应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材料及其在本单位2024年12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2.2.4（2） | 监理大纲部分（30分） |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10分） | （1）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完整，包括本项目从前期工作到最终验收交付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全阶段管理、工程报建、工程监理、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合同管理、施工管理、信息管理，及最终的验收手续办理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所有环节，方案完整，措施得当，管理细节到位，具有可执行性，符合本项目特点（更新改造）。得(7,10]分；（2）项目建设管理方案较完整，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设计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得(4,7]分；（3）项目建设管理方案不够完整，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统筹及总体管理等，得(0,4]分；（4）无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得0分 |
| 监理方案（10分） | （1）监理工作方案完整，监理工作方案包括监理工作总程序、质量控制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程序、进度控制监理工作程序、投资控制监理工作程序、组织协调监理工作程序、合同管理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制度等内容，得(7,10]分；（2）监理工作方案较完整，监理工作方案包括监理工作总程序、质量控制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程序、进度控制监理工作程序、投资控制监理工作程序、合同管理监理工作程序等内容，得(4,7]分；（3）监理工作方案不完整，监理工作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程序、进度控制监理工作程序等内容，得(0,4]分；（4）无提供监理工作方案，得0分。 |
|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更新改造）开展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理服务监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与措施。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方案为优得[4,5]分，方案为良得[2,4)分，方案为一般得(0,2)分，方案为差或无提供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提出针对性解决技术措施方案。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建议为优得[4,5]分，建议为良得[2,4)分，建议为一般得(0,2)分，建议为差或无提供得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报价得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1分，每下偏 1 %扣0.5分。最多扣10分。 |
| 2.2.4（4） |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5%。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负责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一方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为准）**。 |
| 2.2.4说明 | 说明：（1）监理大纲评分区间的“[”、“]”是指包含本数，“(”、“)”是指不包含本数；区间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3）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

**第三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下浮率与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下浮率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注：①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或直接否决投标。

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

1.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内环西路55号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

1.3工程规模：大学城医院住院部保健楼1-8楼改造升级总建筑面积11774.24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相关工程，并配备相关设施，改造后规划布局研究型病床92张。

1.4.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9577万元以内，其中大学城医院保健楼改造建设投资5917.07万元(包括工程费用4989.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5.49万元，基本预备费281.77万元)。

（最终以有权审定部门批复概算为准）

1.5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100%，整改率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100%。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1.7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 、《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 316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1.8投资控制目标：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广东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对应金额。

二、服务期

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理服务期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

服务期包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乙方须实行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理服务团队应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开展驻场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纳入出勤考核管理，施工期阶段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理服务工作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乙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每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下月驻场人员名录。

工程收尾期、竣工结算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甲方指定场所开展为期6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结算送审的，则乙方的造价人员在本阶段的驻场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至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送达财政评审时止。

三、服务工作内容

3.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3.1.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1.建立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理服务组织机构，制订项目总体控制目标，及各阶段目标。

2.协调项目设计单位、参建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3.定期（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或专题会，汇报项目总体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3.1.2 需求管理

1.对项目建设功能、规模、标准进行充分研究，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沟通协调，将甲方的功能需求落实到设计文件、造价文件中。

2.对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预算进行分析，确保在不突破各项目投资估算及概算的前提下完成建设内容。

3.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了解场地周边情况，如交通、临时设施、施工条件向承包人作好交底工作，会同承包人共同研究施工组织方案的可行性。

3.1.3 报建报批管理

1.对各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根据总体工作计划要求进行报批报建工作策划。

2.根据各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督促审核承包人及时办理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3.1.4 设计管理

1.对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设计质量和进度、投资控制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审查设计进度计划，若与阶段目标相违背，应采取纠偏措施。

2.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设计的功能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3.参与各阶段设计图纸评审或专题会议，提出相关优化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设计质量和深度，发布变更指令，对重大设计变更要有详细报告，包括涉及的费用变更、技术问题、承包方案的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研究解决。

4.协助甲方组织专项审查。

5.负责编写设计阶段各类管理文件、设置预控要点，制定有关设计管理工作制度及工作标准，编写设计管理规划等，并采用各项设计管理控制措施以保证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6.组织周/月进度例会及专设计例会，按时甲方报送设计管理简报及建设管理简报。

7.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

8.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设计有关条款跟踪管理，处理工程设计条款中有关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处理勘察设计合同纠纷，为仲裁提供正确的全面的维护甲方正当权益的法律凭证。

9对重要的需求、设计调整及相关的专题会议、协调会议应做好完备的台帐管理，做到易查看、可追溯。

3.1.5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管理

1.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确保项目进展符合总体目标要求。

2.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分析节点目标的可实现性，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并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和意见，最后形成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并负责按审批后的计划落实，落实相关单位实施。

3.记录各节点要求进度的具体时间，对预判工期超出的情况应及时预警；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应及时办理工期延期记录和工期签证（在延误事件发生时当天记录，结束后10日内办结，包括相关单位签认并形成书面记录）。

4.须按照经审核的进度网络图对关键线路严格管控，每周向甲方提供各项目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纠偏建议。

3.1.6 投资管理

1.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概算、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

2.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并送甲方审批，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各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

3.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① 每月25日前，应向甲方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②对于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甲方及时提供投资控制报告，如周报、专题报告等。

③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甲方备案。

3.2 服务工作内容

3.2.1 建设工程监理一般规定

1.乙方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甲方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2.建设工程监理除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3.乙方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等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

3.2.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设计交底前，应组织项目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甲方及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理服务人员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应组织人员编写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并提交给甲方。

3.组织图纸会审，并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和并提交给甲方。

4.工程项目开工前，应组织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

5.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6.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签发开工许可，并报甲方。

7.编制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理服务工作制度。

3.2.3 施工阶段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3.1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2.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3.当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4.乙方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乙方应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负主要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对未经甲方乙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6.乙方须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7.乙方须对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重点检查、抽查及专项检查）。

8.乙方应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对未经甲方确认且未经乙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乙方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9.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组织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0.乙方应按照基建程序从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建设程序资料、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及备案资料按照与工程同步的原则进行及时收集，保证保管一套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11.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①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②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开始之前向甲方提交质量事故处理程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即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

整改完毕并已经甲乙双方按规定和相关指令符合，乙方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乙方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甲方报告。

③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乙方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建设管理英语监理服务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④乙方应及时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3.2.3.2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乙方应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进行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单价、综合单价、签证费用、工程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程量（含钢筋抽料）审核、费用索赔等。

1.乙方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①乙方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②乙方应进行现场计量，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甲方指定部门审定。

③乙方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复核，并报甲方审定；

2.乙方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3.乙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4.乙方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提交甲方指定部门。

5.未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乙方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6.工程变更的管理

乙方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甲方及施工企业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3.2.3.3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乙方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及时报送甲方。

3.2.3.4 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工作

1.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控制。

2.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3.要求承包人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5.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进行纠正。

6.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隐患部位，确定危险程度。

7.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8.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应进行跟踪检查，保存验证记录。

9.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应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甲方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

乙方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并将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应同时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建议书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2.3.5 工程材料设备控制工作

1.审核工程总体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和月度材料设备分批使用计划；

2.审核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合格供货商并对样品进行封存；

3.审核承包人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4.组织承包人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

5.组织承包人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

6.对承包人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7.负责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

3.2.3.6 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1.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使工程项目的全部合同事件处于控制中，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2.建立合同管理文档系统。应建立与相适应的编码系统和文档系统，便于各种合同资料的保存与查询。

3.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承包人和甲方、监理工程师、分包人之间的有关合同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合同实施监督。包括：监督总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也应督促甲方执行其合同责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同时，乙方需对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执行情况加强过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阶段进行现场排查并形成相应的专业分包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对未按合同要求完善分包审批手续的责任单位要求限期完成整改以及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理意见等；如发现涉嫌违法分包情况，需一个工作日内内将相关信息材料报告甲方。

5.合同跟踪和诊断。对合同履行情况做出诊断。合同诊断包括：合同执行差异的原因分析、合同差异责任分析、合同实施趋向预测。及时通报合同实施情况及问题，提出合同实施方面的意见、建议、甚至警告。

6.严格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7.乙方应甲方要求参与本合同工程施工、采购等招投标文件（含招投标修改、澄清等文件）的审查工作，对相关合同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进行审核，

3.2.3.7 工程项目协调

定期组织召开建设单位、设计、监理、质监站、安监站、承包人参加的工地现场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3.2.3.8 环境管理工作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及程序等，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2.4 工程收尾阶段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4.1 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管理。乙方应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管理要求。工程收尾阶段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的竣工扫尾；

2.项目的竣工验收、整改及移交；

3.项目的竣工结算；

4.项目的回访维护；

5.项目的考核评价。

3.2.4.2 竣工验收

1.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乙方应负责组织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及各专项验收及检测。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2.4.3 审核竣工结算

1.结算的总体要求

乙方应根据有关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竣工后2周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核准的结算计划中的时间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确保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并对其提交给甲方的结算审核结果负责。

2.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完整、真实准确，工程资料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合同（组成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件、合同标准条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各方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其它）；

②结算书及电子文档；

③招标图纸及竣工图纸；

④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⑤工程量计算书（或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档；

⑥工程变更图纸、变更指令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⑦施工现场变更签证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⑧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⑨开、竣工报告；

⑩中间计量资料；

及其它竣工结算资料。

3.2.5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工作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2）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乙方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除伤亡、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情形外，如我方更换项目总监，接受贵单位1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 | **姓名：****技术职称：****注册证号：**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技术职称：注册证号： |  |
| 3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 5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 人数： |  |
| 7 | 投标报价（含税） | 小写： 元 大写：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8** | **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含税）** | **小写： 元** **大写：** |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9** | **其中：监理服务费（含税）** | **小写： 元** **大写：** | **报价不得超过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10 | 法 人 营 业执 照 证 号 | 法 人 营 业执 照 证 号： |  |
| 11 | 资 质 等 级及 证 书 号 | 资质等级：资质证书号： |  |
| 12 |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四、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自定）**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费用（元）** |  |  |  |

备注：

1.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2.监理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4.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二）-1近年类似项目管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工程规模 |  |  |  |
| 业绩指标 |  |  |  |
| 业绩时间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
| 备注 |  |  |  |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2近年类似监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工程规模 |  |  |  |
| 业绩指标 |  |  |  |
| 业绩时间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
| 备注 |  |  |  |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奖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工程规模 | 业绩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获奖情况是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对应的奖项。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相应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
| 数量（台套） |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
| 新购 | 自有 | 租赁 |
| 通讯设备 | 有线电话 |  |  |  |  |
| 传真机 |  |  |  |  |
| 打印机 |  |  |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复印机 |  |  |  |  |
| 数码相机 |  |  |  |  |
| 摄像机 |  |  |  |  |
| 电 脑 |  |  |  |  |
| 无人机 |  |  |  |  |
| …… |  |  |  |  |
| 检测设备 | 30米钢卷尺 |  |  |  |  |
| 5米钢卷尺 |  |  |  |  |
| 激光垂准仪 |  |  |  |  |
| 建筑工程检测尺 |  |  |  |  |
| 焊接检测尺 |  |  |  |  |
| 读数显微镜 |  |  |  |  |
| 涂层测厚仪 |  |  |  |  |
| 游标卡尺 |  |  |  |  |
| 扭矩扳手 |  |  |  |  |
| …… |  |  |  |  |
| 交通工具 |  |  |  |  |
| 其他 |  |  |  |  |

备注：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二、监理方案；

三、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四、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应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省中医院**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截止日期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按此投标书接受中标。

二、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监理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并在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收尾期严格履行合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单位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单位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单位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进行支付和结算。

1、在监理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我方重新调整监理实施方案，调整后的监理实施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实施，我方承诺不因此而调整监理酬金。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我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2、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我方承诺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我方不另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我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酬金中。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的约定完成本监理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或完成的工作内容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作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我方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另行扣减。

五、保证监理服务满足工程的需要，监理人员服务费中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和8小时工作以外）、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和探亲交通费）、招待费、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监理单位为监理人员提供或承担的住房、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

六、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七、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八、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九、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广东省中医院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广东省中医院**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全部监理人员按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并承诺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监理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投标时人员组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经招标人批准的监理部组成人员。否则，贵单位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监理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监理工作任务，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如贵单位认为我方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贵单位有权聘请符合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监理工作的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监理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必要时贵单位有权从本招标项目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三、为了加强贵单位与我方的沟通与协调，我方同意贵单位另行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业主监理代表）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四、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管措施不足、监督不力，导致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贵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我方监理单位的责任，由此产生改造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五、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各阶段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履行相应监理工作职责时将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且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致：广东省中医院**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做出如下的任职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3.12条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的相关要求。如出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情况，我方将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办理好变更手续。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办理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否则，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同时贵单位有权将此作为不诚信履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拒绝我方一年内参与贵单位的投标。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致：广东省中医院**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投入的设备仪器数量及类型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投入。

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将本项目所需的监理设备仪器运送至现场，并设立专门存放地点，由专人管理。

三、若设备仪器未按我方承诺的时间内到位，我方愿意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